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22〕21 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部署,进一步抓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全面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坚定在新型工业化发展上奋力争先

1. 成立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组建产业链(集群)工作专班,建设产业会客厅,集中力量,强力攻坚,坚定不移走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之路,努力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泰安路径”。(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产业生态创新,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3. 深入开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行动,全面推行“链长制”。(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4. 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食品、高端化工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新能源、医药及医疗器械、出版印刷、纺织服装四大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数字经济等未来产业,着力培育一批 500 亿级、1000 亿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5. 大力开展园区提升行动,抓好园区集约发展,瞄准园区特色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抓好闲置土地盘活、低效用地再开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推广标准厂房和柔性车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建设智慧园区和低成本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9. 抓好4个省级化工园区建设提升,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全省重要高端化工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加快推进泰安高新区汶河产业园建设,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样板区。(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泰安高新区管委)

11. 支持新泰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2. 大力实施企业培育计划,开展企业倍增行动,抓好头部企业壮大,支持石横特钢、泰开集团、泰山玻纤、山能重装、泰山石膏等工业领军“50强”企业发展。工业领军企业“50强”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路德新材料、鲁普耐特、农大肥业等单项冠军企业,泰山恒信、宝来利来、润通齿轮等“专精特新”企业,瑞福锂业、超威电源、金塔酒精等“瞪羚”企业,在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把“小巨人”

培育成“大巨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年内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9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实施“一把手项目工程”，围绕产业主攻方向，深入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绘制产业链图谱，按图索骥、有的放矢，引进培育一批上下游配套产业和具有产业引领作用的核心企业。（牵头单位：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17. 发挥本土企业招商引资突出作用，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泰安。本土企业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改项目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持续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日韩等重点地区，加强制造业项目、实体项目招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9. 办好泰山国际登山节投资合作洽谈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0. 办好“泰山产业大集”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加强要素保障创新，深化重大投资项目“绿卡”制度，完善“四个一批”调度机制，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全力抓好泰安数字鹰航空产业园、鲁瑞电力装备制造等 31 个省重大项目，泰山政法大数据产业园、泰山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基

地一期等 167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策划储备一批投资额度大、行业穿透力强、知名度高的大项目好项目,持续扩大新动能优质增量供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坚定在增强科技创新力上奋力争先

24. 深入落实省“四个一批”科技创新工作要求,持续加强科技研发创新,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再增长 10%,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泰安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 规划布局“大学科创园”“科创大走廊”,打造高能级的科技成果转移地、创新要素承载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

26. 高标准建设好“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牵头单位:市科协)

27. 支持各级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政产学研用”一体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8. 推动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泰山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北航泰山科创园等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

29.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制定“人才新政”加强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30.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持续开展“科技企业创新

升级助力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创新 50 强”“民企 50 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分别新增 20 家、8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8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1. 实施工业技改提级行动，持续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改扩规全覆盖，全年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500 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加强数字变革创新，大力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智慧矿山、光电科技、服务外包、大数据等，在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33. 深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引进培育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优势产业智能制造，加快高耗能产业数字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发挥华为（肥城）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场景 5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深入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加快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6. 发挥驻泰高校优势，推进高层次校地企共建，开展高水平校地企合作，推动联合科研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7. 全面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更大力度向市场“借智解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8. 全力支持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尽快攻克一批

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山区政府）

39. 推进“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0.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惩治侵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坚定在全面乡村振兴上奋力争先

41. 全面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42. 深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43. 统筹各类资源，连片打造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44. 扎实做好东平移民避险解困、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帮扶工作，加大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扶持力度，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45.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推行“田长制”，坚决守牢耕地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557 万亩、50 亿斤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6.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7.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8. 积极推广林下经济。(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49. 推进绿色种养循环,推广减肥减药节水等关键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1. 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无疫区建设,支持规模化养殖场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2. 深入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3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3. 抓好国家级区域性蔬菜良繁基地和省级小麦、蔬菜、大豆良繁基地建设及品牌培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4. 优化提升乡村人才工程,农村实用人才总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5. 坚持以工业化思维抓农业,实施“粮头食尾”工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6. 引进培育一批食品加工制造“链主”企业,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7. 实施优势产业提升工程,做大做强泰山茶、有机蔬菜、优质奶业等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8. 抓好肥城桃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泰山板栗、东平湖鲤鱼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

林业局)

59. 实施奶业振兴计划,推动现代化奶业扩规升级和奶业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60. 加强泰山螭霖鱼保护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1.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上规纳统”工程,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大力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2.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3. 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管理和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4.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5.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新建市级示范区 1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6.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绿化美化五大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67. 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68. 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新型住房,全面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外安置区建设。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年内

分别新增 27 个、50 个以上,“美丽庭院”建成率达到 3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

69. 创新乡村治理,加快乡村民安服务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四、坚定在文旅融合发展上奋力争先

70. 紧紧抓住泰山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整合文旅资源,创新文旅业态,壮大康养产业,打造彰显泰山魅力的国际文化旅游和康养“泰安名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1. 加强文化宣传创新,加大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研究力度,阐释好泰山文化、大汶口文化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2. 实施研究阐发、传播交流、资源保护利用、普及融入、项目引领“五大工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3. 高水平举办泰山国际登山节系列活动,办好泰山国际文化论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4. 推进泰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牵头单位:泰山管委)

75. 实施大汶口遗址文明探源和泰山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6. 加快大汶口考古遗址公园、泰山博物院、方志馆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泰山管委)

77. 打造泰山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牵头单位:

泰山管委)

78. 加强红色文化研究、保护、开发、利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

79. 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抓好泰山新闻出版小镇、国际文化大数据产业城、泰山石敢当文化园等文旅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0. 支持泰山国家图书版权交易中心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1. 办好泰山国际新闻出版合作大会。(牵头单位:泰安高新区管委;参加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2. 加快建设以大汶河为主线的文化旅游产业走廊,推进东平湖、九女峰、泰山·桃花源等旅游片区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3. 支持旅游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4. 加强省会经济圈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完善泰山周边重点区域精品民宿、高端度假设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泰山管委)

85. 探索实行“一票制”,推进旅游景点“串珠成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6. 持续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旅游数字化转型,推动景区智慧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泰山管委)

87. 组织实施传统消费升级、新兴消费扩容行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88. 开发研学游、民俗游、祈福游、文化游、康养游等新线路新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9. 大力推动会展业扩规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90. 积极发展文创、美食、演艺等产业,打造一批“必游”“必看”“必购”旅游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91. 完善自驾游、自助游服务体系,引导激活本地居民及周边客源休闲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92. 办好泰安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93. 提升泰山秀城·老街、梦泰山夜肆文旅街等街区知名度、吸引力,大力发展夜经济。(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95. 推动网络零售倍增,建设特色产业电商供应链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96. 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拓展“线下打烊、线上开播”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97. 依托产业、医疗、生态等优势,大力发展保健疗养、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体运动等大健康产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8. 支持泰邦生物、健通生物、诺莱医学、海天智能、温泉康养文旅小镇、泰山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等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

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99. 推进泰山医养中心二期、泰山佑国际旅游生态度假区、齐鲁医药学院健康产业学院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岱岳区政府、新泰市政府)

100. 抓好泰山山泉水(矿泉水)综合开发利用,擦亮泰安“好山好水”品牌。(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01. 全面振兴泰山黄精、泰山灵芝、泰山百合、泰山参等泰山道地中药材产业,实现种植面积9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102. 加快发展小麦糊粉层等特色健康食品产业,着力构建“免疫力经济”产业链条,办好“中国免疫力经济论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五、坚定在高品质城市建设上奋力争先

103.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调整泰城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片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大框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 充分发挥泰城依山而建、山城一体的优势,融合泰山、徂徕山、大汶河“两山一水”独特魅力,打造“两山相映、一河镶嵌”的城市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 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加快推动济泰同城化,纵深推进“633工程”,深化济泰在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6. 坚持产城融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牵头单

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7. 强化政府对土地资源的调控管理,运用市场化手段,进一步盘活城市资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8. 高水平规划建设东部新城,加强文旅、康养、科教等产业布局,打造新的增长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泰山管委、徂汶景区管委)

109. 西部新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现代旅游新亮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

110. 南部高新区,着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高新区管委)

111. 北部山城结合部,严控“山体线”“水岸线”“天际线”,坚决保护好泰山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山管委)

112. 加快建设城市快速通道,全面启动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济微高速、济广高速改扩建项目,年内建成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和泰安西出入口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3. 加快推进泰安阳家泉(徂徕山)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肥城仪阳通用机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肥城市政府)

114. 配合做好滨临高铁、鲁中高铁、济济高铁、泰新高速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德郛高速东阿至梁山段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5. 加快 S103 东岳胜境旅游示范路建设。(牵头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参加单位：泰山区政府、泰山管委、徂汶景区管委)

116. 推进沿汶河旅游公路规划建设,打造连接泰山、徂徕山、大汶河、东平湖及周边景区的旅游廊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沿线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117. 抓好谢过城大街一期、双龙路改造、环山路东延二期等道路工程建设,持续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

118. 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全力推进泰安港临港物流产业园、韵达智慧物流产业园、冻亨国际物流产业园、速恒现代物流园等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19. 加快国家级盐穴储能储气基地建设步伐,推动盐穴储气库先导工程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千万千瓦级盐穴储能项目,努力把泰安打造成“储能之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120. 抓好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徂汶景区管委、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121. 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参加单位:东平县政府、肥城市政府、新泰市政府)

12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400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23. 加快泰城“供热一张网、污水一张网”建设。(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泰山城建集团）

124. 启动实施“莱热入泰”长输供热项目，完成城区西部热源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泰山城建集团）

125. 积极推进“引黄入泰”工程、山口净水厂、中石油 9F 燃机发电机组、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泰安段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26. 全面更新城市老化燃气管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7. 扎实推进“两清零、一提标”，城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城建集团）

128. 推进大汶河砖舍拦河闸、尚庄炉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29. 配合做好京杭运河北延穿黄接小清河研究论证工作，大清河航道工程年内具备通航条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东平湖管理局、东平县政府、交通发展投资集团）

130. 加快推进农业水利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31. 新建开通 5G 基站 3100 个，打造“双千兆”城市。（牵头单

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2. 泰城新增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 325 个。(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33. 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64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4.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家庭基本具备百兆以上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办)

135.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稳步推进人才保障性住房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136.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内改造老旧小区项目 82 个、60769 户,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1072 套、基本建成 1438 套。(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137. 推进建筑节能与科技创新,新增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8.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139. 深化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0. 编制实施《泰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1.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建成运营“城市大脑”,打造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牵头单位：市大

数据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参加单位：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

142.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惠民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参加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143. 大力发展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144. 积极筹办全国性“泰山论道·网络安全大会”，塑造泰安新型智慧城市新名片。（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泰安高新区管委）

145.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统筹抓好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海绵城市建设、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等工作，一体推进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46. 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147. 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坚定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奋力争先

148. 加快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149. 认真落实《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支持东平县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东平县政府；参加单

位：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湖管理局)

150. 抓好芝田河生态保护修复等 25 个省黄河战略重点推进项目、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等 11 个省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集中开工项目、田山灌区干渠与河湖连通工程一期等 15 个省现场推进会集中开工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151. 优选确定 100 个年度市级黄河战略重点推进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2. 积极做好黄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和对上争取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3. 巩固扩大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成果，突出抓好泰山、徂徕山、东平湖、大汶河生态治理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牵头单位：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54. 落实“林长制”，完成造林绿化 5000 亩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155. 加强自然保护地、林地林木监管保护，全力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156. 完善提升“引水上山”“天眼护山”工程。(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157. 推进泰安航空护林站、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心、国家山岳救援泰安大队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58. 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159.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抓好东平湖综合治理水利专项工程、黄河下游防洪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黄河、东平湖长久安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东平县政府;参加单位:市应急局、东平湖管理局)

160. 深化大气攻坚集中行动,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1.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62. 扎实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国控河流断面优良率不低于 66.7%。(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3. 加快推进宁阳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宁阳县政府)

164. 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5. 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6. 深化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7. 坚决彻底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8.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科学编制实施“双碳”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69. 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0. 有序调整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171. 坚持严控“两高”,严格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2. 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3. 大力推进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4.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废水达标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坚定在改革开放上奋力争先

175.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76.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77. 深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78. 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79. 树立“经营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80.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四大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81.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业一证”“三减一并”,提升“联、通、办”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2. 探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破土地、用能、排污等要素配置瓶颈,提升协同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83. 加快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184. 争创国家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5.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用好 RCEP 优惠政策和便利化规则,扩大国际合作,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推进利用外资量增质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6. 实施外贸固稳提质行动,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7. 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融合发展,支持岱银等企业做大做强公共海外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8. 加快泰安综合保税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泰安海关)

189. 加快国际氨糖产业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新泰市政府)
190. 推动“互联网+外贸”转型,培育招引头部电商企业,提升跨境电商企业能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91. 支持泰安高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92. 坚持“有解思维”,大力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3. 实施“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推行“无感审批”,全面创优“泰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4.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政务服务2.0平台融合建设,推进“一件事”主题式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5. 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196. 建立企业诉求受理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7.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8. 加快“政策通”“银企通”平台建设,确保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 实施“央行资金+普惠金融”推进金融“助企惠民”工程、金融畅通工程,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让更多小微企业、经营业户享受到优惠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0.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1. 制定实施企业家培育赋能和现代企业管理提升计划。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 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坚定在民生事业建设上奋力争先

203. 把基本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04. 继续确定并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奋力打造共同富裕“泰安
典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05. 大力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重点面向农村
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21200 个。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6. 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
激发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增收潜能。(牵
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7. 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208. 健全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209.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吸
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泰、回泰、留泰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210. 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1.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落实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等制度,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12. 全面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3. 重视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扩大民生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4.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5. 加大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16. 构建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2000 张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7. 推动社区老年“幸福食堂”提质扩面。(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18. 完善落实“三孩”配套政策,开展市级家庭托育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9. 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再增长 1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20. 新改扩建幼儿园 15 所、中小学 12 所,新增学位 1.4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21. 实施 98 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22. 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优化学校布局,推动核心区高中外

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3. 巩固“双减”阶段性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24. 支持驻泰高校、市属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5. 推进健康泰安建设,深入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6.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7.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8. 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和文明创建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29.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数字三馆”建设,建成城乡书房 2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30.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提高泰山大剧院管理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31.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加快新体育中心等体育场所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加单位: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

232. 办好泰山国际登山比赛等系列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233. 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牵头单位:团市委)

九、坚定在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上奋力争先

234.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创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动创建工作日常化,做好示范创建基础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35. 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236.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阳光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37. 坚持诚信至上、守信践诺,深入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凡是对社会承诺的事项,都要言必信、行必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9. 大力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完善优化大数据平台,打通数据共享“高速通道”,打破政府系统和社会服务的“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240. 进一步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241. 加快“居民码”应用,争创“无证明城市”。(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24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43.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244. 推进城市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提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24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6.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47. 抓好常态化防控,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把外防输入、人物同防、院感防控、应急准备、疫苗接种“五个关口”,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8. 强化金融风险化解攻坚行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构建全过程债务管理体系,确保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50. 全面推行“信访问题面对面,干群关系心连心”工作模式,落实“三到位一处理”,深化“治重化积”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251.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52. 强化视频前端集约建设和智能化应用,深化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5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54. 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55. 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56. 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6 日印发
